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9518號

原告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

訴訟代理人 余修智

賴俐君

被告 業盛條碼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能正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助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3條第11款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伊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為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事項，於民國109年7月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執行利用桌面共享資訊服務達到辦公室防疫方案計畫，伊已於109年12月23日、110年5月5日各撥款新臺幣（下同）102,500元予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約定，被告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解散、歇業或停業等情形，應主動告知原告，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惟被告公司於109年12月3日解

01 散，未依約通知亦未返還補助款，屢催未獲置理。為此依系
02 爭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
03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05,000元，及自
04 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既稱被告公司於109年12月3日解散，為何仍
06 於110年5月5日發放補助款？解散係因股東間有糾紛，曾向
07 經濟部商業司提起訴願；另所收補助款皆用於執行計畫如付
08 款給協力廠商、人力資源配置使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9 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分別撥款予被告，依系
12 爭契約第20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於本個案計畫執行期
13 間如有解散、歇業或停業等情形，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即
14 原告），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補助款。」、第3
15 條：「本個案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0年
16 2月28日止。」等語（見本院卷第21、37頁），惟被告公司
17 解散並未通知原告、經催告後亦未繳回補助款等情，業據提
18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撥款紀錄、催告函及存證信函
1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41頁、第53頁、第69頁、第81-10
20 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信實。是原告請求返還補
21 助款，自屬有據。

22 (二)被告雖辯稱其於109年12月3日遭新北市政府解散，係因股東
23 間有糾紛之故，曾向經濟部商業司提起訴願及所收補助款皆
24 用於執行計畫如付款給協力廠商、人力資源配置使用云云，
25 惟此並不影響其未依前揭約定通知原告、並應返還補助款之
26 事實，是被告所辯，容有所誤，並無可取。

27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000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4日（見本院卷第133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2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5 費用額為2,2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賴敏慧